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原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原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因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未予生效，且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接受財務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原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均為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財務公司作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貸款及委託貸款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原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原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因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未予生效，且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接受財務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原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實質差異。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均為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II.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財務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 (iii) 票據貼現、票據承兌、非融資性保函及結算服務；及

(iv) 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方可從事的業務)。

交易原則：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均應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財務公司承諾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當時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本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自主決定提供存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貸款金額。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惟必須遵循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的服務價格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存款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將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利率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利率(「**存款參考利率**」)。適用於本集團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為在符合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下較高者：(i)最高存款參考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貸款的條款。於釐定財務公司將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之適用利率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的利率（「**貸款參考利率**」）。適用於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為下列較低者：(i)最低貸款參考利率；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貸款服務，及此貸款將無須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及將來開展的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人民銀行頒佈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於釐定財務公司將收取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費用時，本集團應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用報價，並參考中國境內不少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參考服務費用**」）。適用於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應為下列較低者：(i)最低參考服務費用；及(ii)財務公司收取的費用。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服務。

III. 年度上限

1.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9月 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 額(包括應計利息)	2,419百萬	2,410百萬	2,410百萬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	109百萬 ^註	119百萬 ^註	95百萬 ^註

註：截至2021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財務公司經考慮市場利率及國家政策等因素而下調相關服務之利率／費用，其影響大於其他金融服務交易規模的增長。

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2,630百萬	2,630百萬	2,630百萬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	500百萬	500百萬	500百萬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和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下述因素判斷，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低於本集團的可用現金結餘，因此預計未來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款需求將相應提高：
 - (a) 歷史數據及使用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使用率均分別達到99.51%，98.80%，99.03%，99.96%，99.59%及99.59%，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630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或約8.68%；

- (b)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增加約30%；
- (c)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本集團(i)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貨幣資金(約人民幣443億元)較2020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94億元，為簽訂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最新可用的財務信息)增加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或12%；及(ii)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3億元)較2020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1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5%；及
- (d)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6%，4%及7% (**「歷史最高餘額的現金佔比」**)。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63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5%，與歷史最高餘額的現金佔比相對持平；
- (ii) 鑒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財務公司所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本集團持續增長的業務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相對較高的歷史使用率以及本集團過往一直同時使用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董事相信提高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至人民幣2,630百萬元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委聘財務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服務的靈活性，與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可與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形成互補，以便本集團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及其他債權人保持最佳利益；
- (iii)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較高存款利率及相對穩定的存款服務；

- (iv) 財務公司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並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另外，財務公司亦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商業匯票信息查詢服務。除此之外，財務公司提供非融資性保函、國家貨幣政策動態、金融市場價格動態資訊、金融風險分析與提示、商業銀行年度資訊分析等多元化金融服務，在逆週期及關鍵時補充銀行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了解市場及控制資金風險；
- (v) 經考慮流動資金風險(即有足夠及靈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日常運營需求)，以及財務公司承諾可為本集團提供不低於存款上限的授信額度，本集團擬提高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實現資源分享利益共贏；及
- (vi) 考慮到下文「IV.交易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繼續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享受更有競爭力的存款服務，且本集團自2012年起已在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額度內接受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擬繼續與財務公司進行該等交易，並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釐定年度上限。

上述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上文所列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考慮未來三年，財務公司的業務將持續壯大，財務公司亦將繼續擴大對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延伸服務層級，豐富金融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多樣化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便捷的資金結算，以及期限相對靈活的票據業務及應收賬款融資業務等。因此，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IV. 交易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繼續利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基於以下交易原因且具有以下裨益：

(i) 獲得便捷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有效降低成本費用，提升競爭力及議價能力

財務公司長期專注服務於本集團，可以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更有利、多元化、靈活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另外，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提供商，並有助提高本集團在其他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應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其中：

- (a) 就存款服務方面，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提取存款的程序方便且存款的種類及期限靈活，這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同時，財務公司吸收存款政策穩定，可在年末時點和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形成互補；
- (b) 就貸款服務方面，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現有獨立第三方合作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的同類貸款的條款，且利率不高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業務流程相對簡潔，審批相對高效，這將會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c) 就其他金融服務方面，利用熟悉本集團的優勢，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制訂量身定制的、靈活的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例如資金管理等)方案，具有反應快、價格優惠及針對性強的特點；及
- (d)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亦有助於本集團節約結算成本。

以上均有助提高本集團在其他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

(ii) 間接提高投資收益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款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約4.5%的股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助於提高財務公司利潤及投資收益，通過年度的現金分紅獲得穩定的投資收益，也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帶來補充。

(iii) 風險保障

財務公司作為原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監管機構對其進行的日常監管，須遵守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在內的多項監管規定，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指導和監管，尤其是對於財務公司的資金予以嚴格管理，確保資金安全。在日常經營中，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檢查的方式對財務公司的獨立性和合規性進行全面監督，確保財務公司的規範運作。

財務公司按照監管要求，按日、月度、季度、年度向監管機構報送各類監管報表，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擔保比例、投資比例等，在監管強度、風險控制體系及資金安全性等與其他銀行無異。於2023年9月30日，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21.63%、流動性比例為60.84%、拆入資金比例為0%、擔保比例為2.80%、投資比例為67.09%、自有固定資產比例為0.08%、不良貸款率為0%及不良資產率為0%。以上指標均反映出財務公司是一家信用良好，資產優質的機構，在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顯著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財務公司已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上述比率作出的所有相關要求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之適用條例及法規。另外，財務公司已承諾定期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監管指標數據。

財務公司直接受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財務公司的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自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財務公司已遵守該等對於存款準備金的監管要求。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財務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對其存款資金的擁有權、使

用權以及來自其存款資金的利益將不會受到影響。財務公司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款資金的安全性及本集團使用該等資金的獨立性。另外，財務公司已承諾維持充足的資金流動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確保本集團的存款資金可隨時使用。

V. 保障存款服務交易中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風險管理措施

盡董事所知，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財務公司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財務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完善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不同風險建立應急預案，有效防範風險，並實行內部審計監督制度。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構成，於董事會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和稽核審計部，並按照互相分離原則有效開展風險控制和審計監督工作，對其業務活動進行監督和稽核。各業務部門根據各項業務制定相應的標準化操作流程、作業標準和風險防範措施，對業務操作中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系統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進行預測、評估和控制，並定期向財務公司董事提交風險及內控等工作報告，監督日常風險管控、風險治理及經營發展情況，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安全；
- (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及人民銀行規定的各項規章制度，制定了《成員單位人民幣賬戶管理辦法》、《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存款業務管理辦法》、《支付結算權限管理辦法》等業務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確各項結算和存款業務的業務流程、管理權限、操作規範和控制標準，有效控制業務風險。財務公司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保障客戶資金的安全，遵守人民銀行關於結算業務應「恪守

信用」的基本原則，履約付款，以及積極配合本集團對資金開展管理，按要求及時提供相關信息報表、定期與客戶對賬，確保資金安全。就從財務公司提取存款資金的流程而言，本集團可透過財務公司的網上平台提交提取指令，並可於申請提取的當日從財務公司收到資金，與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相當；

- (iii) 根據《貸款通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制定了包括《客戶信用評級管理辦法》、《綜合授信管理辦法》、《自營貸款業務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及操作流程，財務公司嚴格遵守統一授信、逐級審批的流程，開展貸前調查、貸中管理和貸後管理，嚴格審查貸款用途，有效控制授信業務的風險；
- (iv) 財務公司要求業務人員遵守制度，不得私自洩露客戶信息，並需簽署保密協議及接受相關培訓，了解如何處理和保護客戶信息，對客戶存款保密；
- (v) 財務公司確保系統穩定，制定了相關信息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管理制度，並每日向本集團上傳融資數據等信息，便於本集團控制其資金風險。財務公司加強技術安全措施，制定信息科技風險與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及應急預案等，定期對系統開展安全檢查和漏洞修補，每年至少開展一次應急演練，確保本公司業務系統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 (vi) 財務公司持續優化信用等級評定體系，密切關注信貸客戶的經營狀況、財務資金狀況、償債能力和外部風險事件，嚴格執行業務評審委員會集體審議規則，落實審貸分離，規範貸審機制；嚴格執行「貸款三查」制度和授信額度管控，審

查資金用途、跟踪信貸資金流向；強化信用風險監測預警，定期分類管理資產，確保資產安全；

(vii) 財務公司嚴格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持續完善資產負債結構，加強資金頭寸管理，運用同業資金渠道，合理配比存、貸款期限等措施保障流動性；通過信息化手段執行流動性比例日監測機制，納入年度容忍度指標管理體系，提升流動性智能化預測和預警能力；組織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提高流動性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能力；及

(viii) 財務公司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業務往來的通知》建立了《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融服務管理辦法》及風險點控制清單，明確各部門職責，健全風險防範措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東權益。

另外，財務公司設立之初，其母公司國藥集團向原銀保監會出具了《董事會承諾書》，承諾如財務公司出現經營困難時，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財務公司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同時，如以下「VI.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本集團也在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方面，採納了合理的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VI. 內部監控措施

就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並將就下列評估標準持續進行下列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

(i) 本集團將按公平、自願及非獨家的原則來考慮使用財務公司之服務，財務公司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眾多金融機構之一。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

不限制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然可以根據自身的利益自主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 (ii) 當本集團需要金融服務時，資金管理部門將自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取得費率和條款，以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述定價政策作出比較，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其他集團成員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當時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倘於作出比較後，資金管理部門確認財務公司提供之費率和條款均不遜於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且符合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該申請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或資金管理部門負責人審批後提交財務總監作最終審批；
- (iii) 本集團(透過內部司庫系統實時)及財務公司(於每個營業日)將針對存款餘額及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餘額的使用率進行監控，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每月月末存款餘額及當月最高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由財務公司交付予本公司。另外，一旦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達到當年年度上限的70%，本集團將向管理層匯報並確保每日存款餘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另一方面，財務公司亦將就該等情況於次日開始上報至本公司以便本集團進行實時監控，直至每日存款餘額下降至上限的70%以下，再恢復至月報機制；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將繼續審閱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同時，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之一，可以動態掌握財務公司的合規經營情況，以加強對財務公司的監督管理。

VII. 董事於交易中的利益及其意見

以下各董事(即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管理層，王鵬先生亦為財務公司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經考慮上文「II.主要條款－交易原則」及「II.主要條款－定價政策」所載之協議條款、「IV.交易原因及裨益」所載之交易原因及裨益、「V.保障存款服務交易中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風險管理措施」及「VI.內部監控措施」所載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措施，以及本集團自2012年起已接受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繼續使用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將有利於確保存款服務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財務公司作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貸款及委託貸款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無須提供

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或經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委託貸款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X.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保健品，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經原銀保監會批准後於2012年2月23日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財務公司分別由國藥集團、本公司、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持有52.7750%、4.5455%、31.7705%、5.4545%及5.4545%，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現代製藥均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從事向本集團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非融資性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提供資信證明、財務諮詢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X.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非獨家基準)
「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適用百分比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生物」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中國中藥」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由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將來開展的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可於未來開展並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方可從事的業務)
「原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由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等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現代製藥」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